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南投縣政	文府	·	1.副集	1.副縣長					
申報人姓名	陳正昇	服務機	關 2.南投縣農		!公司	職 稱 2.董						
			3.財團法/	南投縣文化基金	會	3.常和	3.常務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 目	•	申報類別定期申報								
配偶	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化	禺 及 未	成 年	子女					
稱言	胃	姓	名	稱	謂	姓	. 名					
配偶	읱	質素雯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石牌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得價額					
南投縣名間鄉萬有)	月丹段(公同	共 530.10	30 分之 1	陳正昇	93年12月 03日	鑑字	(超過五年)					
南投縣名間鄉萬有)	另段(公同:	共 866.47 30分之1		陳正昇	93年12月0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	及停車位)			1		T = 0	<u> </u>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Г												
建		物	變	動		-	形					
建物	標	而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一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1							
種	ž	類 總 頓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	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汽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陳正昇	111 年 04 月12日	買賣	800,000					
日產			1,275	簡素雯	95年11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三陽			1,797			105 年 03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有	人	登 記 (得) 時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沂臺	幣總額或折	计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上) 方款 (比新書	き 敞、 外 敞 2	力 与) (傾 人 密	·	179 509 2	f)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7,173,593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類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昇		1,984,386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正昇		1,123,795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正昇		9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陳正昇	0.34	1.50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正昇	0.04	1.30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昇		7,7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昇		6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正昇		5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正昇		7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昇		153,72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昇		2,23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昇		244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素雯		245,161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簡素雯		2,209,333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簡素雯		595,867
彰化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簡素雯		335,021
彰化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簡素雯		1,000
彰化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簡素雯	0.87	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素雯		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 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簡素雯	7.50	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素雯		13,917

台中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	電幣 簡素	素雯			290		
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	臺幣 簡素	素雯			79		
南投縣南投市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	電幣 簡素	素雯			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 名 稱		, pr	數	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所有	人股	——————————————————————————————————————	票 面 價	初 外 市 市	總總	額		
本欄空白	***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新喜幣總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	機構單	位數	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別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元)	五 工 伍	مادد	かまがん	つか じしょ 人 かく ま 粉		
名 稱所有	人受託投資	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單位淨值		序 別	題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單	位 數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線	魯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 <i>B</i>						<u>I</u>			
1.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作	曾信 ク 助	f產(總價額:	:新喜蟞 16 0	56 チ)				
n1 + 14			nt ac			/#b	ينج		
	類項	/	件所	有		價	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類 項		陳正	有 异		價	4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類 項 i	/ 1 1	陳正簡素	有 异		價	額 4 16,052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	類項 項 對	/ 1 1 金額:3,	陳正 簡素 . 753, 387 元)	有 异 雯 契約始日	人		16,052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	類項 項	/ 1 1	陳正 簡素 . 753, 387 元)	有 异 雯 契約始日	人	累積已缴保險	4 16,052 累積已繳保險費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息	類項 項	/ 1 1 金額:3,	陳正 簡素 . 753, 387 元) 保險金章	有 三昇 雯 契約始日	人 外幣幣 別 目 新臺幣	累積已缴保險	月6,052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 保險(累積已缴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險份有限公司	類項 項	/ 1 1 金額:3, 保險契 約類型 儲蓄型	陳正 簡素 .753,387 元) 保險金章	有 三昇 三昇 類 契 約 站 日 契 約 迄 1 101 年 05 月 00 08 日/151 4 05 月 07 日	外 幣 幣 別	累積已缴保險	76,052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298,128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 保險(累積已缴保險	類 項	/ 1 1 金額:3, 保約類型 儲蓄險 儲蓄型	陳正 簡素 .753,387 元) 保險金章 300,00	有 三昇 三昇 類 契 約 追 101 年 05) 00 08 日 / 151 4 05 月 07 日	ト	累積已缴保險	4		

	鴻福還 身壽險		0 (0 (0 (6		簡素雯	儲蓄壽險			300	,000	83 年 24 日			新臺幣			435	,360
臺灣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型還	9		簡素雯	儲蓄壽險			600	,000	107年 17日			新臺幣			676	,090
(十)債格	雚(總金	額:	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系 時	取得(發 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信	責務 (總	見金額	:新	臺州	冷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時	取得(發	(生)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才	设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時	取得(發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正昇